

(二) 投标人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格式）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市中心医院中央空调等三个后勤班组服务外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中心医院中央空调等三个后勤班组服务外包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翔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51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75.47 万元，属于微型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陕西翔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14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